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94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駿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到院閱卷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為「陳明駿、郭○○」，難認原告業已特定欲起訴之對象，是原告起訴程式至今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而本院業已依職權調閱相關資料，原告應到院閱卷後具狀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許寧華